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531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雅惠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1430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6929號），提起上訴並移送併辦（移送併辦案號：115年度偵字第202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李雅惠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履行如附件一、二所示之負擔。

事　實

一、李雅惠可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關聯，亦知悉不法份子經常利用他人金融帳戶詐取他人財物，並藉此逃避追查，故將自己所有金融帳戶交付予不熟識之他人使用，極可能遭不法份子作為人頭帳戶實施取得贓款及掩飾、隱匿詐欺不法所得去向之犯罪工具，因而幫助不法份子從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竟仍基於縱不法份子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6月30日20時51分許，在址設臺南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門市，將其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至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一銀帳戶）、京城商業銀行帳號000至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京城帳戶)、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至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華南帳戶)及中華郵政帳000至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交付予姓名年籍不詳之不法份子。嗣前開不法份子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

聯絡，將其中本案郵局帳戶設定為李雅惠名下一卡通會員帳號（帳號：0000000000號）之提領帳戶，並以李雅惠名下之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至000000000000號）作為該一卡通會員帳號之儲值來源帳戶，再對江凱琳、陳奕涵、林佳蓉施以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將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編號1至3所示帳戶，前開款項旋為詐欺不法份子提領一空，致無法追查受騙金額之去向，並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此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之來源、去向，而隱匿該等犯罪所得，該詐欺不法份子因此詐取財物得逞。嗣江凱琳、陳奕涵、林佳蓉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江凱琳、陳奕涵、林佳蓉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偵辦。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訊據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並經被害人江凱琳（警卷第17至21頁）、陳奕涵（警卷第37至38頁）、林佳蓉（併偵卷第11至12頁）證述明確。此外，並有告訴人江凱琳之翻拍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警卷第29至32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江陵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卷第25至26、27至28、33、35頁）；告訴人陳奕涵與詐欺不法份子間之對話紀錄（警卷第47至50、52頁）、翻拍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警卷第51、53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漢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卷第41至42、43至46、55、57頁）；被害人林佳蓉之匯款資料、其與詐欺不法份子之對話紀錄及報案紀錄（併偵卷第15至19、31至33頁）；被告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警卷第79至95頁）；被告本案華

南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警卷第63、65至68頁）、本案一銀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警卷第69、71頁）、本案京城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警卷第73、75頁）、本案郵局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偵卷第17、19頁）、本案國泰銀行帳戶一卡通會員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併偵卷第21至22、23至30頁）、被告提出之寄件證明（警卷第77頁）及被告提出與暱稱「潮霖資產」之不詳人士LINE聊天紀錄（警卷第79至95頁）等在卷可資佐證。綜上事證，堪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

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幫助洗錢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及刑之減輕部分

㈠論罪部分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併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2.被告以一提供數個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所示各告訴人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3.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20217號移送併辦關於被告提供本案國泰銀行帳戶一卡通會員帳戶幫助詐騙告訴人林佳蓉部分之犯罪事實，與前揭本案之犯罪事實間，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法律上之同一案件，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㈡刑之減輕部分

1.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其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2.被告於偵查否認犯行，自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

三、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及量刑：

㈠原審認被告幫助犯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事證明確據以論科，固非無見，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20217號移送併辦關於被告提供本案國泰銀行帳戶一卡通會員帳戶幫助詐騙告訴人林佳蓉部分之犯罪事實，與前揭本案之犯罪事實間，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法律上之同一案件，本院自得併予審理，已如前述。原審未及審酌上情，檢察官執此為上訴理由及移送併辦，即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交付帳戶資料予詐欺不法份子而幫助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暨所在使用，使該詐欺不法份子得以逃避犯罪之查緝，雖其本身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相對於正犯之責難性較小，然被告所為不啻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並造成告訴人等受有財產損害，同時增加其等尋求救濟困難，所生危害非淺，兼衡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但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且與附表所示各告訴人分別於原審審理中調解成立或於本院審理中和解成立，並已給付部分賠償金予各告訴人，認罪悛悔之態度良好，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告訴人等所受財損金額)、無前科之素行（見本院卷第29頁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陳明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46至47頁、本院卷第6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㈢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且與附表所示各告訴人分別於原審審理中調解成立或於本院審理中和解成立，並已給付部分賠償金予各告訴人，並經各告訴人表達如有遵期給付則願宥恕之旨，可見被告對己身行為造成告訴人財產受損，已然知錯，並願履行賠償，使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害得以受到補償，堪認其尚有悛悔之念。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犯本罪，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

院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復為確保被告能如期履行調解之內容，併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其應履行如附件一（原審調解筆錄）及附件二（本院和解筆錄）所示之內容，以期符合本件緩刑目的，若被告不履行此一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劉修言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彥翔提起上訴、檢察官郭書鳴於上訴後移送併辦，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葉耿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川富

法　官　林臻嫻

法　官　曾子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双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或儲值金額（扣除手續費）	匯入帳戶
1	江凱琳	於114年7月2日16時20分許，詐欺集團成員在社群軟體Instagram瀏覽江凱琳刊登之販售五月天演唱會門票資訊，遂傳訊佯稱：有意購買云云，再接續假冒相關客服人員佯稱：須依指示進行認證云云，致江凱琳陷於錯誤，依指示匯出款項。	114年7月2日17時23分許	4萬9,985元	本案華南帳戶
			114年7月2日17時26分許	4萬9,125元	
2	陳奕涵	於114年7月2日某時許，詐欺集團成員在社群軟體Dcard瀏覽陳奕涵刊登之販售演唱會門票資訊，遂傳訊佯稱：有意購買云云，再接續假冒相關客服人員佯稱：須依指示進行認證云云，致陳奕涵陷於錯誤，依指示匯出款項。	114年7月2日17時40分許	9萬9,999元	本案一銀帳戶
			114年7月2日18時2分許	4萬9,985元	本案京城帳戶
			114年7月2日18時4分許	4萬9,973元	
			114年7月2日18時6分許	2萬1,123元	
3	林佳蓉	由詐欺集團以假冒販售音樂票券為由，對林佳蓉實施詐術，致林佳蓉陷於錯誤，依指示儲值至一卡通會員帳號內，詐欺集團成員嗣再透過前開郵局帳戶將上開款項悉數提領一空。	114年7月2日20時45分許	儲值4萬9,982元	本案國泰世華銀行一卡通會員帳戶
			114年7月2日20時46分許	儲值4萬9,980元	